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495,377	567,553
銷售成本		<u>(457,800)</u>	<u>(518,623)</u>
毛利		37,577	48,93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228)	(122)
銷售費用		(11,910)	(12,179)
行政費用		(24,900)	(25,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之淨額		1,085	(1,584)
財務成本		<u>(12,824)</u>	<u>(7,9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00)	1,611
所得稅開支	5	<u>(1,447)</u>	<u>(616)</u>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6	<u><u>(12,647)</u></u>	<u><u>995</u></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027)	(8,149)
—非控股權益		4,380	9,144
		<u>(12,647)</u>	<u>995</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02)</u>	<u>(0.4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u>(12,647)</u>	<u>99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38</u>	<u>3,207</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838</u>	<u>3,207</u>
期內／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809)</u></u>	<u><u>4,202</u></u>
期內／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090)	(6,513)
—非控股權益	<u>5,281</u>	<u>10,715</u>
	<u><u>(10,809)</u></u>	<u><u>4,2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11	61,093
使用權資產		33,712	36,981
		<u>92,423</u>	<u>98,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77	52,2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9,827	13,76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656	18,728
稅金退減		1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4	5,446
		<u>93,917</u>	<u>90,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9,944	43,1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016	25,058
合約負債		1,788	3,260
借貸		85,016	73,762
租賃負債		3,161	3,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505	1,128
		<u>156,430</u>	<u>149,989</u>
流動負債淨值		<u>(62,513)</u>	<u>(59,742)</u>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u>29,910</u>	<u>38,33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61
可換股債券		53,688	48,140
		53,688	51,301
淨負債		(23,778)	(12,969)
股本與儲備			
股本—普通股	11	42,019	41,47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儲備		-	542
		(95,597)	(79,5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3,578)	(37,488)
非控股權益		29,800	24,519
資本虧絀		(23,778)	(12,96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中國成功」），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決議，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是為了有效地合理調動配置資源，以便編製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2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62,513,000港元和23,77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5,505,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74,495,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借貸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16,42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通過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是提供不同產品的戰略業務部門。因為每個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和營銷策略，所以它們被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負債。

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會計處理，如同對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分部收入和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運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95,377</u>	<u>-</u>	<u>495,377</u>
分部溢利	<u>13,989</u>	<u>-</u>	<u>13,989</u>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228)
中央行政費用			(12,137)
財務成本			<u>(12,824)</u>
除稅前虧損			(11,200)
所得稅開支			<u>(1,447)</u>
期內綜合虧損			<u>(12,64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67,553</u>	<u>-</u>	<u>567,553</u>
分部溢利	<u>22,670</u>	<u>-</u>	<u>22,670</u>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122)
中央行政費用			(13,022)
財務成本			<u>(7,915)</u>
除稅前溢利			1,611
所得稅開支			<u>(616)</u>
期內綜合溢利			<u>995</u>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按客戶合約劃分的收入。

分部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79,181	3,201	182,382
未分配資產			<u>3,958</u>
綜合總資產			<u><u>186,340</u></u>
負債			
分部負債	(118,365)	(9,363)	(127,728)
未分配負債			<u>(82,390)</u>
綜合總負債			<u><u>(210,118)</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180,339	241	180,580
未分配資產			<u>7,741</u>
綜合總資產			<u><u>188,321</u></u>
負債			
分部負債	(130,300)	(2,211)	(132,511)
未分配負債			<u>(68,779)</u>
綜合總負債			<u><u>(201,29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0	3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6,500	133	3,664	10,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之淨額	<u>(1,085)</u>	<u>-</u>	<u>-</u>	<u>(1,0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增加	12,522	27	7,401	19,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5,627	137	611	6,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淨額	<u>1,584</u>	<u>-</u>	<u>-</u>	<u>1,584</u>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益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3,150	6,944
中國	495,377	567,553	89,273	91,130
	495,377	567,553	92,423	98,074

在顯示地域資料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期內總收入10%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80,069
客戶乙	79,221	87,118
客戶丙	58,874	63,848

期內/年度並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年度撥備

1,447

6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期間／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年度均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3,000港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存貨成本	457,567	515,1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之淨額	(1,085)	1,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42	5,0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55	1,3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15,484	14,737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0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3,928,811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9,068,537股)。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期間／年度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這期間／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761	16,796
應收票據	—	882
	<u>23,761</u>	<u>17,678</u>
減：減值撥備	(3,934)	(3,909)
	<u>(3,934)</u>	<u>(3,909)</u>
賬面值	<u>19,827</u>	<u>13,7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522	11,083
31至60日	3,617	1,167
61至90日	1,409	1,150
91至180日	279	369
	<u>19,827</u>	<u>13,769</u>
總額	<u>19,827</u>	<u>13,76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總額為約19,82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69,000港元(經審核))，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結餘	3,909	6,976
減值撥備增加	476	1,187
減值撥回	(451)	(4,254)
	<u>3,934</u>	<u>3,909</u>
於期／年末結餘	<u><u>3,934</u></u>	<u><u>3,909</u></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15	17,909
31至60日	10,844	15,705
61至90日	14,189	7,951
91至180日	330	413
超過180日	1,166	1,214
	<u>1,166</u>	<u>1,214</u>
總額	<u><u>39,944</u></u>	<u><u>43,192</u></u>

11. 股本—普通股

	股數	等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註a)	<u>(36,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股份每股0.02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0025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6	41,477
股份合併(註a)	<u>(14,931,616,839)</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	41,47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註b)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0,764,537</u>	<u>42,019</u>

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票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簡稱「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從16,590,685,376股普通股減少至1,659,068,537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542,000港元計入股本轉換為本公司21,696,000股普通股。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票面利率為4%及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條款。有關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與中國成功訂立認購本金為港幣二千一百萬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需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同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擬議修訂，並授予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授權。在達成所有條件後，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批准，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5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2.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37,577,000港元及7.6%，較二零二零年年度所錄得之毛利約48,930,000港元及毛利率8.6%，分別減少約11,353,000港元及下跌1.0%。該毛利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國內地疫情反復而導致本期間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收入減少貢獻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19,000港元下跌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4,900,000港元。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79,000港元下跌2.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1,9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0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8,149,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收入減少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約7,498,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5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42,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60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0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76.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包括有銀行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13,9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約22,670,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中國」)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主席)、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期間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次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豪先生、萬波先生及侯伯文先生。